

浙江工业大学文件

浙工大〔2021〕60号

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《浙江工业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人制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行政机关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积极性，发挥学科和科研团队负责人的作用，提高项目申请资助率。经学校研究，制定《浙江工业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人制度管理办法》。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工业大学

2021年11月10日

浙江工业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推荐人制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加强基础研究、推动原始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落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深化科学基金改革的精神，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基金项目”）的积极性，强化科研活动组织性，切实提高基金项目申请质量，提升立项资助率。经研究，决定进一步完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人（以下简称“推荐人”）制度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推荐人的定义与职责

第二条 推荐人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丰富基金项目管理经验，一般应主持过基金面上及以上类型项目，参与基金函评或会评专家优先推荐。

第三条 推荐人应对拟推荐的基金项目进行全程辅导，包括但不限于形式审查、申请书修改、申请领域推荐、合作单位选择、会评预答辩等。

第三章 推荐人的遴选

第四条 为提高申请质量，强化推荐人责任感，科学技术研究院（工业研究院、军工研究院）（以下简称“科研院”）根据历年推荐立项情况建立推荐人专家库，设置入库标准，实施动态出入库机制。推荐成功率高于 30% 的推荐人，自动入库或继续在庫，

当年推荐成功率未达以上水平的，自动出库。

第五条 各学院、直属研究机构应积极落实推荐人制度，建议从专家库中优先选择当年度推荐人。项目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库外推荐人建议人选，各学院、直属研究机经审核后可予以选用。

第六条 在库推荐人同一年度一般承担不多于 3 份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推荐任务，连续在库 2 年以上且确有精力的在库推荐人可承担不多于 5 份推荐任务。库外推荐人同一年度只能承担 1 份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推荐任务。

第七条 同一基金项目一般不超过 2 位专家担任推荐人。博士后申请的基金项目，默认其合作导师为推荐人，不受推荐人动态出入库机制的限制。

第八条 实施学校“科研北斗计划”的创新团队，其负责人应积极组织本团队的基金项目开展申请推荐工作，团队成员申请的基金项目必须选用推荐人进行全程辅导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根据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学校根据整体科研间接费用到款情况，划拨一部分用于对推荐人的激励支出，由科研院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文件《浙江工业大学关于试行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人”办法的通知》（浙工大发〔2018〕4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负责解释。